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理財產品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 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 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五月二十三日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中信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所有中國法定假期)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廣發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興業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中信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招商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股東特別大會
「恒拓開源」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9204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
「高風險理財投資」	指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獲評定為R3級(低風險)或以上風險等級之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之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R3級產品主要投資於中高風險資產，以債券、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為主體，輔以權益、基金、外匯及其他工具以提升收益</li><li>• R4級產品主要投資於中高風險資產，其中對權益、期權、期貨及私募股權基金等高風險工具配置比例相對較高</li><li>• R5級產品主要投資於高風險資產，側重於權益、外匯、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期權)，或會運用槓桿策略，使投資組合面臨重大波動及潛在巨額虧損之風險</li></ul>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規部」	指	本公司之投資合規部，由三名專責合規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子公司之投資活動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低風險理財投資」	指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評定為R1級(低風險)或R2級(中低風險)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的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R1級產品主要投資於低風險資產，例如高信用質素債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如中央銀行票據、可轉讓定期存單)</li><li>• R2級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高信用質素公司債券、銀行同業存款、大額定期存單及其他類似工具</li></u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廣發銀行理財產品、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重大外部投資交易」	指	包括(i)所有可能的理財產品認購，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歸類為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外部投資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民先生  
黃建玲女士  
來宏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  
204號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敬啟者：

**有關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該等產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恒拓開源認購分別由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發行之若干理財產品。於該等交易中，按每日基準計算，其中16項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一項認購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乃首次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表概述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

#### 1. 認購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產品名稱	認購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回報類型及風險評級	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期限	185天
投資組合	本產品的收益包含兩部分：本金存款的基本利息收入，以及與金融市場指標掛鈎的浮動收益。基本利率為1.2000%，而浮動收益則根據掛鈎金融市場指標(即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以每1美元兌換的日圓數表示)表現釐定。

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1)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元兌日圓的即期匯率低於或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價值的107%，則年化收益率應為預期最高利率1.88%；或

## 董事會函件

(2)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高於其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價值的107%，則年化收益率應為預期最低利率1.20%。

實際年化回報率	1.20%至1.88%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緊隨相關認購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同一家銀行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的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65,000,000元

### 2. 認購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產品名稱	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回報類型及風險評級	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期限	90天
投資組合	本產品的收益包含兩部分：本金存款的基本利息收入，以及與金融市場指標掛鈎的浮動收益。基本利率為1.00000%，而浮動收益則根據掛鈎金融市場指標(即10年期中國債券到期收益率)的表現釐定。

實際年化回報率 1.00%至1.99%

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1) 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10年期中國債券到期收益率低於或等於其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價值的112.5%，則年化利率應為預期最高利率1.99%；或

## 董事會函件

(2) 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10年期中國債券到期收益率高於其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價值的112.5%，則年化利率應為預期最低利率1.00%。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緊隨相關認購後，本集團  
成員公司於同一家銀行  
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的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65,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其他理財產品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恒拓開源已(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悉數贖回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投資回報達約人民幣182,466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悉數贖回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投資回報達約人民幣147,205元。

### 代價基準

本公司確認，各產品之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經本集團分別與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視情況而定)按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i) 恒拓開源當時的財務狀況：恒拓開源財務狀況穩健且現金流充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拓開源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5%，顯示其償債能力強勁且財務風險偏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拓開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淨利潤現金比率約為2.35(淨經營現金量／利潤)，彰顯其盈利質量優異且現金流生成穩定。用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資金明確界定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暫時閒置資金，其使用符合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適用規則；

- (ii) 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屬中短期配置，均歸類為「保本浮動收益型」，旨在提升資金收益同時確保流動性。於產品選擇上，恒拓開源基於對當前宏觀金融形勢的前瞻性判斷，配置了與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及美元／日圓匯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利率掛鈎產品有助於在相對平穩的利率環境中獲取穩定基礎收益，並從波動中尋求額外收益。外匯掛鈎部分則可在全球主要貨幣波動中提升收益機會，實現資產配置多元化，降低單一市場風險；及
- (iii) 當時市場上其他同類銀行提供的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屬「保本浮動收益型」，確保資金安全及基本利息收入(年化1.20%及1.00%)的基礎上，潛在最高回報率可達1.88%及1.99%。恒拓開源曾比較其他銀行同期同類產品，認為該等產品在本金保障、流動性及收益潛力方面具備優勢。預期收益範圍符合或略高於市場水平，支持認購決策。

### 認購該等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該等產品的交易乃由恒拓開源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訂立，旨在優化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併入本集團前，恒拓開源時常認購短期理財產品，主要為應對國內存款市場之變化。隨著人民幣存款利率普遍下調，傳統定期存款吸引力下降。因此恒拓開源決定將閒置資金配置於風險偏低而回報相對較高之短期理財產品，從而提升資金效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起併入本集團後，恒拓開源延續此慣常操作。

經考慮(i)大部分產品具保本性質且風險低；(ii)認購該等產品均以內部資源撥資；(iii)該等產品年化回報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略高；及(iv)贖回安排具靈活性，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恒拓開源募集資金管理政策

### 1. 投資目標及原則

恒拓開源已針對暫時間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管理制定明確的政策，旨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該政策基於以下三項核心原則：(i)專款專用—募集資金必須嚴格用於指定用途；(ii)安全性—透過低風險、保本型投資保障資金安全；及(iii)不影響項目—現金管理活動不得影響擬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

### 2. 投資產品範圍與標準

恒拓開源政策對使用募集資金購買現金管理產品設有嚴格標準。投資僅限於低風險、保本型產品，如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所有產品須具備良好流通性，且期限不超過12個月。為確保風險控制，所投資產品不得設定質押。

### 3. 決策及授權機制

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須遵循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資金使用部門通過正式申請提出。該申請需依序經由部門主管、財務總監，以及總經理及／或董事會主席批准(前提是該等批准屬董事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任何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支出，必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 本公司的庫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外部投資管理政策載明其資金管理方針：

### 1. 範圍及基本原則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其旨在確保閒置資金的現金管理活動符合內部控制及監管要求，保障資金安全及支持本公司整體治理架構。

### 2. 須予呈報的現金管理交易

須進行報告的交易包括認購理財產品及贖回非固定期限產品(該等產品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歸類為金融資產，通常不包括分類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所有此類交易於執行前必須提交至投資合規部進行審核。

### 3. 報告及審核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明確的事前報告及審核機制。子公司財務及業務負責人負責進行報告。投資合規部進行初步審核並出具合規意見。本公司財務總監進行覆核，重點審視規模測試計算的準確性，以及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最終批准將視交易重要性，由管理層、董事會或股東作出。

### 4. 監督及執行

各子公司須嚴格執行本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決策。投資合規部定期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審核結果，以確保閉環管理及有效監控。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恒拓開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20415)，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恒拓開源的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恒拓開源主要從事為航空業客戶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系統集成服務、營運及維護服務。

###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主要從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之各項商業銀行業務。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銀行之主要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其43.69%、15.65%及15.65%股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金融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國境內持牌銀行，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上市。中信銀行主要從事企業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招商銀行持有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境外投行、消費金融及理財等金融牌照。

## 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銀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不合規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違反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資料而未作披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始終並將持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及認購理財產品之風險評估，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1) 恒拓開源就理財產品交易性質對上市規則的不慎疏忽及誤解

恒拓開源於該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可分為兩類：(i)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主要包括高流動性的隔夜貨幣市場基金或類似產品，允許每日或次日認購贖回且無重大限制；及(ii)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該類產品通常若持有至到期可保證本金，因而投資風險較低。該等理財產品僅用於對剩餘資金進行高效的現金管理，同時保持流動性及資金可用性。考慮到其流動性及類存款特性，恒拓開源認為此類交易更近似短期銀行存款，而非回報無保障的長期理財產品，因此併入本集團後，未就每筆交易向本公司進行匯報。

恒拓開源的財務及投資決策主要遵循北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恒拓開源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併表」）前，恒拓開源在股東大會授權額度內認購理財產品，並符合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然而，恒拓開源未意識到，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與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制度不同，上市規則並未就頻繁的理財產品交易提供類似的額度授權機制。

**2) 本公司認可恒拓開源作為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建立的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與信息披露制度**

於收購過程中，本公司對恒拓開源的內部控制環境進行結構化評估，並認為其作為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建立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儘管本公司已實施管治層面的管控措施並認可恒拓開源的現有制度，此次違規事件仍揭示出在確保恒拓開源重大信息及時、準確、完整傳遞至本公司的機制方面存在不足。本公司確認，現有的報告及呈報機制需進一步完善，以應對本集團架構內上市實體的特殊性。

**3) 本公司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方才合併至本集團的恒拓開源所進行之交易的內部控制不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併表之前，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或控股擁有，本集團透過其管治架構對其運營及財務實施有效控制。併表後，儘管本公司行使董事會層面的控制權，恒拓開源作為上市公司仍在財務及投資決策上保持自主性。此獨立性導致本公司無法從恒拓開源及時、完整地獲取投資信息，從而引發違規。

- (a) 本公司未就恒拓開源的投資交易建立統一的投資管理框架，致使恒拓開源依賴其自身內部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與恒拓開源之間缺乏可執行的事前匯報機制，恒拓開源未將其理財產品認購提交進行事先審核，使本公司無法評估交易規模或根據上市規則判斷其合規性。
- (c) 對恒拓開源的投資交易缺乏投資後監督框架，妨礙了本公司及時的風險審查及對信息披露合規情況的監控。

- (d) 本公司缺乏評估恒拓開源的交易是否觸發披露門檻或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機制，且未就恒拓開源的交易指定部門進行規模測試及／或監督，導致跨市場合規風險未能被及時識別或管控。

針對此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及時實施以下改善措施，以徹底解決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確保日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1)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恒拓開源已暫停購買理財產品，直至本公司就上文所列之認購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及審批程序為止。
- (2) 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為恒拓開源主要工作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提供合規培訓，確保其能準確識別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要求披露或審批之交易，並嚴格執行適時匯報程序。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採取以下針對性改善措施，以修正已識別之不足之處。該等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有效監控、監管合規，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識別及披露須予公佈之交易。

- (1)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或業務部門人員，於進行內部決策程序前，須將其重大外部投資交易(包括所有潛在理財產品認購)之詳細資料(包括規模測試計算及風險評估)向投資合規部匯報，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知悉並作介入。對於非重大外部投資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管理層應依據各自內部授權框架作出決策並取得批准。該等交易的實施須接受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投資合規部門的監察。
- (2) 投資合規部須對交易詳情進行核實及審閱，以確保其準確性及符合監管規定，並須確認該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披露或匯報責任。
- (3) 就本公司子公司之重大外部投資交易(包括認購理財產品)而言，投資合規部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須對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或業務部門編製並經投資合規部批准通過之投資計劃及

風險分析進行最終覆核。財務總監尤其應核實(i)規模測試計算之準確性；(ii)過去12個月內與同一機構的未償還結餘總和；及(iii)該交易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披露或匯報責任。

- (4) 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必須提交適當決策機構作最終批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歸類為關連交易之理財產品交易，投資合規部須於財務總監完成最終覆核後，報請董事會作最終批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理財產品交易，本公司應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 (5) 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外部投資交易實施方案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交易對手、代價、贖回期限、投資範圍或目標；以及特殊權利相關條款)須提交原內部決策機構或其指定機構重新審議。
- (6) 金融投資及高風險理財投資須由投資合規部與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共同監控；與本集團業務單位聯合進行之投資及低風險理財投資則由子公司財務部監控。
- (7) 投資合規部須按月審閱所有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特別關注其交易性金融資產、外部投資之投資收益及整體投資回報。其將持續監察其投資項目的進度及效益並審核信息披露狀況。
- (8) 投資合規部須按季度對恒拓開源之投資決策及合規執行情況開展專項監督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要求的持續有效運作。
- (9) 作為對本公司子公司定期監督檢查之一部分，投資合規部須按季度向財務總監匯報其對所有子公司財務資料之月度審查結果，以及針對恒拓開源投資決策及合規執行情況之季度檢查結果。

(10)若本集團日後擬進行類似併購項目或擬成立新子公司，本集團須於合併新子公司前(i)於盡職審查階段對擬合併實體開展內部監控及合規事項專項檢查，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根據其過往投資慣例核查任何潛在重大外部投資交易；(ii)向新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傳達其外部投資政策，並為該等部門相關人員以及新子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使其熟悉上市規則要求；及(iii)建立投資合規部及新子公司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之直接匯報渠道，確保新子公司能夠嚴格遵循上述程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各相關金融機構認購之理財產品性質相近且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理財產品之相應本金額應與本集團當時於該相關金融機構持有之理財產品未償還結餘合併計算，藉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按此合併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相關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除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視情況而定)，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集團當時於中信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之未償還結餘之合併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所有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董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基於「認購該等產品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認為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900.hk>)所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5至54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04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045_c.pdf)查閱)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57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2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0282_c.pdf)查閱)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6至215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2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216_c.pdf)查閱)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205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2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226_c.pdf)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通函草擬稿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4,060,000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a)	37,000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10,000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190,891
保理融資—有擔保(附註d)	18,111
已貼現或背書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附註e)	8,058

總計	<b>264,060</b>
----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78,594,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261,003,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可轉讓知識產權權利作抵押擔保。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77,75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及本公司數名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8,875,000元的銀行貸款以七個服務區域電力供應特許權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括現有及未來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並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4,266,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提供擔保：(1)轉讓一間子公司據購電協議收取付款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權利；(2)賬面值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3)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111,000元的保理融資由本集團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 (e)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貼現或背書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情況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或承兑信用之負債、擔保或債務證券，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緬甸元計價的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錄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0,066,904元，對應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66,904元。

五月二十三日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對本集團負債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 1. 鐵路業務

#### (i) 聚焦鐵路通信技術前沿發展與數字化轉型

目前以5G-R、智能運維、IPv6+為代表的創新技術，正日益成為推動鐵路數智化發展的核心動力。從宏觀方面，隨著中國鐵路的高速發展，鐵路行業將加速向數字化、雲化、智能化發展。本集團將深化內功，逐步加大鐵路數字化建設方面的投資力度。本集團將在持續努力保持其在鐵路通信領域的現有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開拓信息領域市場，力求在鐵路智能化建設及5G-R建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ii) 繼續深耕海外鐵路市場業務

本集團成功簽約匈塞(匈牙利—塞爾維亞)鐵路匈牙利段、馬東(馬來西亞東海岸銜接鐵路項目)鐵路在內的多條海外高鐵項目及古晉智軌(馬來西亞古晉城市交通系統(KUTS)沙撈越地鐵項目)地鐵項目，處於陸續交付中。上半年，本集團成功中標尼日利亞卡馬鐵路項目(尼日利亞卡馬項目通信系統設備及技術分包採購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9億元)。未來隨著中國鐵路持續擴大對外開放，以及「一帶一路」倡議在全球範圍內的影響力進一步提升，跨國跨區域鐵路基礎設施合作需求將持續釋放，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提供廣闊政策空間。本集團將基於現有項目經驗與市場基礎，持續加大海外鐵路市場的資金、技術與人才投入，主動挖掘海外合作機會，推動海外鐵路業務實現規模化、高質量發展。

**2. 能源業務**

(i) 保持電力業務穩定發展

在電力業務電廠項目，本集團於緬甸仰光投資建造並運營的AHLONE 15.1萬千瓦電廠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正式投入運營，與緬甸電力部的第一期合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集團與緬甸電力部的續約合同已簽署，第二期合同於二零三一年一月到期。此外，緬甸的Hlawga 12.3萬千瓦電廠修復項目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實現了聯合循環發電，其運營期為十年。目前，這兩家電廠均處於穩定發展期，為緬甸的電力供應做出了積極貢獻。同時，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本集團亦在積極拓展海外的電廠項目業務。

### (ii) 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在穩固電廠項目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能源業務，涵蓋光伏發電、充電樁、儲能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個領域。

- 在光伏發電業務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成功簽訂「順平11對服務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建設並實現併網發電。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優質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同時，本集團亦在積極拓展充電樁、儲能以及其他多能互補類項目，致力於推動新能源業務的全面發展。

## 3. 航空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恒拓開源在航空領域的繼有業務精耕細作，不斷推出大模型、人工智能等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低空經濟業務作為恒拓開源新的業務增長點。

### 業務概覽

恒拓開源為一家行業應用軟件及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商，主要為航空公司、機場及民航保障企業提供安全可控的軟件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發展，恒拓開源已成為支撐中國民航業安全運行的核心軟件供應商之一。

### 業務模式

恒拓開源採用以項目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採購分為以項目交付所需的專業軟件、硬件及技術服務為主的項目採購，以及滿足日常運營需求的常規採購。服務包括(i)定制化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例如飛行運行控制(FOC)系統及機場指揮解決方案；(ii)系統集成，提供涵蓋設計、採購與實施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iii)運維服務，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及升級，憑藉較高的客戶黏性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銷售主要通過招投標及競爭性談判實現，依託深厚的技術實力及品牌聲譽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收益模式

收益來源於項目交付及相關服務，並依據會計準則確認：軟件開發於驗收時確認，系統集成於最終驗收時確認，運維服務於服務期內分期確認。恒拓開源的可持續發展動力源於較高的客戶黏性、構築強大競爭壁壘的深厚行業知識，以及標準化平台與定制化開發相結合的混合模式，從而確保運營效率、靈活性及健康的利潤水平。

## 低空經濟業務

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成熟的產品組合、廣泛的客戶基礎及紮實的技術能力，恒拓開源致力於為整個低空經濟價值鏈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恒拓開源重點聚焦以下四個關鍵領域：

### (i) 政府空管監管

恒拓開源正在研發低空一體化管理平台，以支持空域管理、飛行監視、任務審批、指揮調度及安全監管。該平台將實現協同運行及數據服務，構建區域級「低空數字服務基地」，為低空活動提供支撐。

### (ii) 研發製造

恒拓開源提供融合衛星設備、監控與健康管理的數字化航空器服務平台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支持通信導航系統的研發及改裝，並實現航空器「交付即服務」的模式。

### (iii) 低空運營

恒拓開源提供便攜式通信導航監視設備，以及基於4G、衛星及北斗技術的低空運營管理系統。該等解決方案支持自主飛行控制及物流、載人運輸、測繪等商業化運營場景。

### (iv) 地面保障

恒拓開源提供整合通訊、感測、控制、氣象及視覺功能的AI賦能站點管理設備及智能起降系統。這實現各類垂直起降場在調度、指揮與監視方面的空地協同管理。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sup>(3)</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廖杰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5,758,203 (L)	6.15% (L)
姜海林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559,669,605 (L)	32.54% (L)

附註：

- (1) 廖杰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Joyful Business」) 所持105,75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姜海林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各方所持559,669,605股股份之投票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為559,669,605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L)表示好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720,185,862股。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存續任何重大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此等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潘建國先生及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中智潤邦」)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亞邦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潘建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智潤邦4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2) 本公司、蔣春慶先生及北京九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以延長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昊天佳捷」)、蔣春慶先生及北京九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時限，據此，昊天佳捷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蔣春慶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蔣春慶先生5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
-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西藏航空有限公司(「西藏航空」)與馬越先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藏航空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馬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恒拓開源7,050,000股股份，佔恒拓開源已發行股份的5.02%，代價為人民幣56,259,000元。

##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銘樞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
- (4)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8樓。
- (5)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ia (Cayman) Limited，位於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01900.hk](http://www.01900.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

- (1) 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產品手冊；
- (2)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認購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銀行回執；
- (3) 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產品手冊；及
- (4)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認購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銀行回執。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認購下列理財產品：

- (a)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b)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共贏智信利率掛鈎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謹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單獨行事)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上述理財產品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的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